

黃
縣
真
器

王

獻

唐

著



王獻唐著

黃縣彝器

黃縣吳器

王獻唐著

*

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(济南纬9路胜利大街)

山东省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001号

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

*

書号：2402

开本 860×1168毫米 1/32· 印张 5 1/2· 括页 2· 字数 71,000

1960年12月第1版 1960年12月第1次印制

印数：1—1,100

统一书号： 11099·91

定 价： (9) 0.85 元

引言

山东省博物館現在陈列的八件周代冀國銅器，是一九五一年黃县出土的。原系墓葬，由農民挖出归公，未經清理、發掘，只能對銅器本身作研究。

仅仅八件春秋期器，銘文又不长，按一般寫法不过一两三千字。但在研究中不断的發現問題，解決問題，竟牽連草成五个部分。第四第五两个部分，虽由黃县冀器引出，在全書体裁上不宜与上合并。現把第一至第三部分編为此書，以第四第五部分，名

『山东古代的姜姓統治集團』，另为一書。

第二書大集完成，尚須修正补充，有許多地方在這一書內時常涉及，只有从略。

从来没有把八件銅器写成这样长文的。当然不是以长为貴，有一些卜辞金文史料，过去都未系統的整理过，有一些古文字也未明白解釋过，这都与彝器有关，把它整理、解釋出来，文字就要拖长。

在这里边提出了三千年左右山东两个不見經传的古国，時代虽早而史迹瑣碎。我不怕細小，只怕說的不正确。內中包含肯定的绝大部分和假定的某些部分，无论肯定假定，都希望讀者纠正我的錯誤。

王 献 唐

一九五八年四月

篇 目

第一部分

- 一、彝器出土情况与灰城遗址.....三
- 二、八件彝器的分组和时代.....二
- 三、器铭考释.....一九

第二部分

- 一、彝非杞亦非紀.....一五
- 二、殷代的彝国.....一五
- 三、周代的彝国.....一三

篇 目

第三部分

- 一、黃县彝器的墓主是誰? 一三九
- 二、那一个國家領主是灰城統治者? 一四〇
- 三、異國在那里? 一五六

一、異器出土情況與灰城遺址

山東前萊陽文物管理委員會黃縣分會報告該縣異國銅器出土情況，略謂：一九五一年四月，縣城東南十里灰城區域南埠村，村民姜德科在村東地內平泥沟，由其伙伴后李家村李顯安掘出銅器八件，疑器中含金，敲擊驗看，致多損傷。當時由南埠村分得一部分，李顯安分得一部分，還有一件匣，歸該區政府保存。

銅器出土以後，黃縣分會即派金經一、張敏生到南埠村調查，繼由縣人民政府酌給獎金，使銅器全部歸公，現在山東省博物館陳列。

八件銅器，四簋及盤、匜俱有銘，一鬲一鼎無銘。匜最完整，鼎殘存一半。

鬲的口緣中間，繞有深槽，上必扣合他器，當是一個甗的底部。報告謂南埠村分得一鼎、一盤、一盨，李顯安分得二鼎、三盨。如果屬實，應該還有兩鼎。當時或出一鼎一甗，甗有上下兩部，上為甑，下為鬲，上下有合為一器的，有分兩器扣合的。這是第二式的甗，出土時上下殆已分離，農民誤為兩鼎，其中一個鼎，即是現在甗下的鬲，另一個鼎，便是甗上的甑，既未交出，或已破碎遺失。

報告又謂：與銅器同出  形器一，長尺許，黃白色。村民說是滑石。當時斷為數段，兒童取去用作石筆。又一物，形如珠而長，中有孔，側有渠，當是佩飾。外陶罐一件被打碎，張敏生在該處拣得陶片，內作紫紅色，外為黑色。

大批銅器一般出于墓葬。八器位置情況，最初傳說藏于甕形器內，經調查，知系羅列方式。由其方式，証知仍屬墓葬，珠形佩飾為墓主服用品，應有屍骨，并有一些不在報告以內的物品。

灰城這一墓葬，屬春秋時期(詳下)。

古文化遺址，时时出土文物，現在所知材料如下：

一、王道新黃縣志稿金石目(未刻)，謂清光緒八年秋，灰城大子家村中，掘出古

銖一紐，文为『陳趨疾私銖』，归同邑丁树楨。这也是一个墓葬，銖为墓主佩带物品。「趨疾」即去疾，「私銖」的私，当是信字。彼时信字从人从言，也从人从心，心字省作廿，人又作丨，每誤釋为私为訊。凡是銖文后作『信銖』两字的，都为战国作品。

二、王又著有黃县金石杂記(刻未)，謂光緒間灰城出周瓦鑿多件，上鈐印文，有作鉤的，有作貿里的。這一鈐印作风，在山东东部說，应是齐都临淄向東传播的，一直到福山。鉤即鑿，亦即益都益字古文，齐国圓錢和临淄陶文，屡見此字，为古益邑地名。灰城既有此項鈐印陶器，可能是当作商品輸入，或齐国益邑人来此所造。

三、以后黃县分会又派张敏生、杜明甫复查，傳說一九一四年前后，灰城內城有人掘井得四銅鐘，为邑人王曼生購得，不久又有方鼎等出土，售于县城达觀閣古董鋪。一九三一年左右，灰城沟北村王姓，亦掘得五銅鐘，敌伪时期被迫售出。光緒登州府志載灰城曾出古乐器(見下)，未言何器，我意味着山东省博物館有黃县丁树楨的两个編鐘，也是灰城所出。丁在山东陈介祺、吳式芬以后，是第一位收藏金石

的。他从外地買人手中購买銅器，类有銘文，若本地出土，为桑梓文物，則不計此。登州府志这段灰城記載，特別翔实，疑是黃县人就近勘查所写，其时丁氏正在大收古物，因而把两个編鐘說成古乐器，叙入文內。鐘皆无銘，土鏽斑駁，也象征不是从外地展轉購来的。这样推測，再結合張、杜調查，似乎灰城先后曾出土十一个鐘，據說那九个也无銘。博物館藏的是春秋时器，其余虽屬傳說，但能肯定当时灰城有一个或數个墓葬先后出土一些銅器。

四、在灰城中，箭鏃等类小品，时时可以拾得，陶器出土尤多，碎片几乎遍地皆是，类为灰色，間有作黑色的。山东博物館陈列的黑色高檠陶豆，为清光緒十八年秋灰城出土，跗有該县王守訓刻記。豆制极精，黑色微光，为战国期作品。

現在灰城遺址，有內城、外城，外城依山修筑，高下不一，內城面積約可二百市亩。此次銅器出土的南埠村，在外城以內東南部。

光緒登州府志灰城下云：『其建置遺址，沿馬嶺山坡起，包括南埠、迟家两村，北經烟台頂西南麓，西逾萊陰河，沿鳳凰山南坡，經董家、大于家、北山諸村之北，至姜家村西。相其形勢，当系沿岡阜之頂，包括曹家村而东，迴环相接，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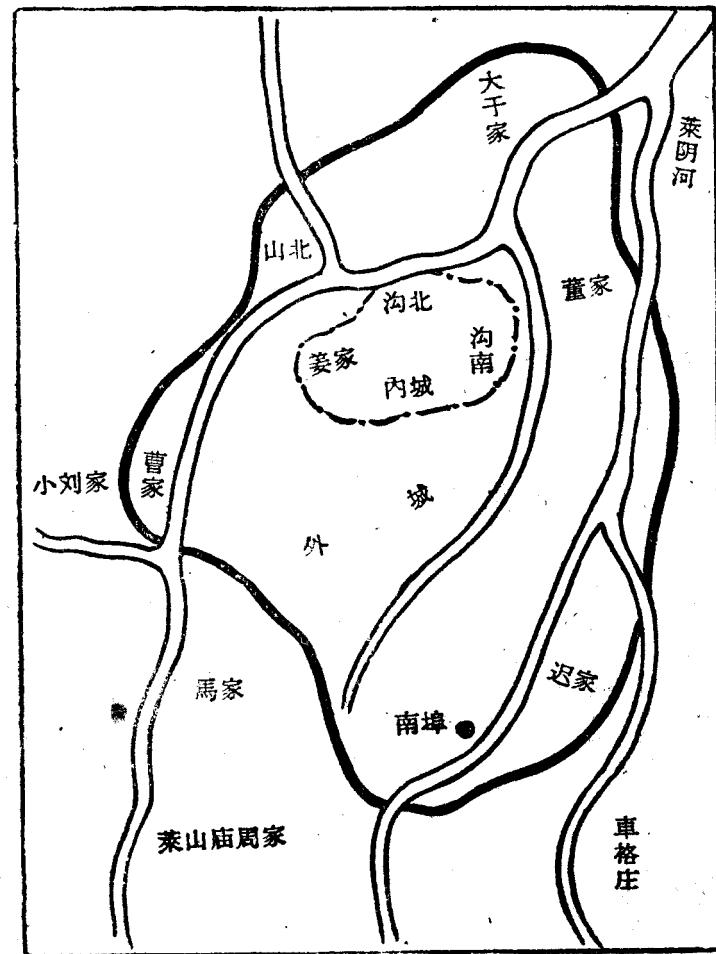
約十余里。又內有城址遺形，起于姜家村之東南角，環繞沟南、沟北兩村，由沟北村西，延至姜家村西，迴环約三四里。現在土基高三丈至二三尺不等，廣二三丈以至數尺。二三十年前，高廣尙倍于斯；以土人拓地取土，逐漸低下。姜家村前，復有荒台巋然，故老傳為古時典兵處，似或可信。上述遺址，土人耕田，每有古瓦陶器及銅币折戟斷盞并古乐器等發見，第居民無考古常識，不知保守，甚屬可惜。以此觀之，其地為前代設置城鎮或先民據險守土之故址无疑。』這段記載，是經過勘查寫出的，在過去府縣志中，頗難能可貴。

灰城城址現已更为低下，土基斷續犹存。甚么時候廢為分散的村落，无从知道。外城內的北山村，曾發現一个墓葬，張敏生、杜明甫采集三块墓砖，現藏山东省博物館。砖為方勝紋，各在砖的一首刻字。一為『建熙元年』，一為『朔二十四日癸巳葬』，杜疑中間尙缺一块，按歷法推算為『十一月庚午』五字。另一块，文為『孙永平墓』，杜疑其上尙缺兩块，殆記孙永平籍貫。墓系磚砌，在墓門兩旁露出的砖首，对刻兩行文字，每行各占三砖，作风特殊。建熙為南北朝時燕國慕容暉的年號，那时既有墓葬，當然也有居民。大約城廢以後，內外城址中，始終分布著

一些村落，直至現在。

一九三二年黃縣修志時曾測繪縣圖，圖由張敏生捐公。現在影繪圖中灰城一部分（刪去等高線并簡化一部分），內外城址界線，系就張、杜勘查的斷續牆基所在補入。雖未盡可據，若和登州府志對照，全部遺址輪廓，即可瞭然。

一、異器出土情況與灰城遺址



图一 灰城遗址草图

緊接着一個問題。過去對灰城說法不一，有謂即春秋時萊國都城的，有謂不在此地的，綜合為以下數說：

一謂萊都在故黃城。春秋宣公七年左氏傳杜注：『萊國，東萊黃县。』杜說出于漢代服虔，以後元和郡縣志、太平寰宇記、路史及鄭氏通志，均謂黃縣故黃城即萊國，清代如讀史方輿紀要諸書因之。服杜旧說，本指萊被齊滅東遷所在。故黃城為漢代黃縣故城，亦謂東黃城，在縣東偏南二十五里，距灰城約二十里。黃縣志稿金石目有『李忠』印，謂出故黃城附近黃城集中。印文紐制與漢代合，未聞出土秦前物品，亦無秦前其它遺跡，說為萊都，今無實據。

一謂萊都在龍門山。齊乘：『黃縣東南古萊子都，地名龍門。山峽之間，齒石通道，極為險隘，土人曰萊子关。』山东通志、登州府志及康熙黃縣志，均謂在今城東南二十五里，地名龍門山(按黃縣龍門山在城東南四十余里)。康熙志又說：『左傳齊人伐萊，萊使

正興子、賄夙沙卫以索馬牛皆百，齊師乃還，卽此。』龍門山在黃城集南，距灰城頗遠。萊子東遷，據左氏傳只將一小部分統治者安排在鄆地，國已不國，安有新都？有亦不需在山上修建。齊乘殆據萊子故名，推測而得，并无它据。至康熙志引左氏傳指實其地，更为數會。左氏所記，當在山東中部昌樂臨朐一帶。

一謂萊都在灰城。康熙志又云：『其后齊復入萊，遷萊子于鄆，在國之東，故曰東萊。地今去县城十里，基址犹存，一名歸城，取萊子歸附之義。居人多以凿石燒灰為業，訛名灰城。』乾隆黃縣志因之。同治志云：『今黃縣人士疑灰城卽萊之故都，龍門或為萊之故关，亦頗近理。』康熙志以萊都本在龍門山，因說齊又遷萊于鄆，為第二個都城。龍門和灰城同在黃縣，齊又何貴此遷？不遷則灰城為萊故都，應名萊城，遷而灰城為鄆，應名鄆城；今皆不爾，何以知其為萊都？所謂『萊子歸附之義』，是用后代『歸德』『歸化』等地名為說，那时是沒有这种名例的。至于東萊二字，見國語、管子，康熙志講的也不正確。但是灰城和歸城名稱，最早在這裡出現，當系故老相傳旧名，據而著錄，迄今未改。

一謂萊都在卽墨。黃縣志稿謂：『县人士因傳記之文，考訂萊國故都，应在卽

墨。其說略謂史記齊太公世家，萊侯與太公爭營邱，其時萊為侯國，律以周制，侯封无都黃而邊營邱之理。春秋襄公二年傳：「晏弱城東陽以逼萊。」六年傳云：「晏弱城東陽而遂圍萊。及杞桓公卒之月，乙未，王湫率師及正興子、棠人軍齊師，齊師大敗之。丁未入萊，萊共公浮柔奔棠。四月，晏弱圍棠，十一月丙辰灭之，遷萊于鄖。」考東陽在臨朐東境，萊都當與相近，并去棠不遠，則當為古卽墨附近云。

黃县人考萊國旧都在臨朐附近，大體正確。古卽墨在現在的平度地帶，不能因為萊共公奔棠，棠在古卽墨，便說「迁萊于鄖」的鄖，也一定在古卽墨附近。春秋戰國慣例，亡國君都在相當遙遠地帶，不在附近。亡國之君如在附近安定下來，就能勾結原地居民，乘機復辟。當時平度地帶，大部分為齊占領，絕不肯把萊子安置在自己境內，一定要遷到遠處，使他孤立起來。

一謂萊都在黃縣。光緒登州府志：『據左傳襄公二年齊姜薨，齊侯使諸姜宗妇來送葬，召萊子，則萊子自是齊之宗室。蓋太公時之萊，久已亡矣！其地屬於齊，以之封支庶，在今青萊之間，自非黃地。及萊又滅，乃遷于此，故曰東萊。……古萊子國設置遷徙年月，殊難詳考，但証以各書記載，其故城當在黃也。』這些說